

---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股票代码：300030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债券代码：112522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债券代码：112522.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6 月 7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该议案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明确了本次债券的具体资金用途。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5 号文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三)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成功发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阳普 S1”，债券代码“11252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 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 2017 年 1-5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76,646.76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40,250.43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95,417.86 万元的 42.18%。发行人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成功发行 17 阳普 S1，募集资金规模 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子公司新增 1 亿元贷款，主要用于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 **(二) 发行人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发行人近期在筹划重大事项，

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拟购买的资产属于医疗行业，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战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发行人股票（证券简称：阳普医疗；证券代码：300030）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上述事项若实施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发行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